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露笑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露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3,751,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 3,000,000 股，最高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23,005,903 股的 0.16%）。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拟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违反露笑集团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露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露笑集团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露笑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露笑集团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